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耕地提质改造（旱改水）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金秀瑶族自治县桐木镇耕地提质改造（旱改水）修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绿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26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39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绿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